

##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蒋荃

---

冯震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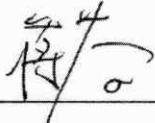
---

朱利祥

时间: 2021年8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蒋荃

---

冯震远

---

朱利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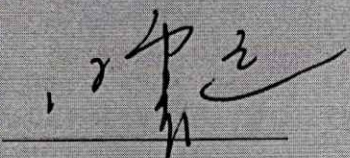
时间：2021年8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蒋荃



---

冯震远

---

朱利祥

时间: 2021年8月20日